2019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监控）报告

为进一步推进我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深化财政支出管理改革，根据《中共江西省委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赣发〔2019〕8号）、《瑞金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19年度市本级预算支出项目绩效运行监控的通知》（瑞财字〔2019〕56号）、《瑞金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18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瑞财字〔2019〕58号）、《瑞金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18年度市本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瑞财字〔2019〕59号）的要求，2019年9月至2019年10月，我局委托第三方机构（赣州中浩会计师事务所）对市食品药品监管检测专项经费等7个项目支出和市科协、市工信局2个部门整体支出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监控）。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财政重点绩效评价采取计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满分值为100分，根据汇总得分确定评价考核等次，即：90分以上为“优”，80-90分为“良”，70-80分为“中”，60-70分为“低”，60分以下为“差”。经过综合评价，绩效评价的7个项目（2个监控项目除外）平均得分75.58分，其中：评为“良”的项目1个，占14.29%；评为“中”的项目6个，占85.71%。

评价结果总体表明，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相关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的共同努力下，以结果为导向的预算绩效改革取得初步成效，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理念不断增强。纳入财政重点绩效评价项目总体评价结果较好，资金使用较合理，公众满意度较高，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服务社会公众、保障和改善民生、推进依法行政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较好实现了财政支出的目的。大部分项目主管部门和单位，能重视绩效管理工作，资金管理使用较为规范，项目绩效目标较好实现。但是，少数部门和单位绩效意识有待进一步提高，项目管理不尽到位，部分项目实施进度偏慢，资金结转结余金额较大。重点绩效评价（监控）的结果具体如下：

1.项目支出评价结果

（1）2018年度食品药品监管检测专项经费项目。重点评价得分72分，评价等次为“中”，项目主管单位和实施单位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级预算安排资金60万元。存在问题主要有：一是预算执行率较低，2018年度食品药品监管检测专项经费预算安排60万元，截止2018年12月底，预算执行金额47.72万元，财政资金结余12.28万元，预算执行率79.53%，未及时发挥资金使用效益。二是项目支出和基本支出相混淆，有本应在食品药品监督检测项目中开支的费用，却在基本支出中列支，不分项目，张冠李戴。三是在项目经费中列支市重点工作绩效考核奖。四是对本次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的重视不够、要求不严。

（2）2018年度行政审批局管理费用项目。重点评价得分75.63分，评价等次为“中”，项目主管单位和实施单位为市行政审批局，市级预算安排资金285万元，追加预算资金190万元。存在问题主要有：一是预算执行率较低，2018年度该项目的预算经费是285万元，追拨经费190万元，实际开支387.36万元，上年管理经费结余1.23万元，期末管理经费结余88.87万元，预算执行率81.34%，未及时发挥资金使用效益。二是会计核算上未对该项目经费支出进行专门核算，项目支出与基本支出没有进行严格区分。三是单位部门预算不严谨，造成事后追加预算，无法真正将绩效目标管理与预算安排有机结合。四是在项目经费中列支市重点工作绩效考核奖。

（3）2018年度零星市政设施日常维修维护项目。重点评价得分72.73分，评价等次为“中”，项目主管单位和实施单位为市城市管理局，市级预算安排资金200万元。存在问题主要有：一是预算执行率较低，2018年度该项目的预算经费是200万元，实际开支262.66万元，上年专项经费结余186.90万元，期末专项经费结余124.24万元，预算执行率67.89%，未及时发挥资金使用效益。二是单位对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不明确，无法正确反映和考核项目进展情况。

（4）2018年度教师培训经费项目。重点评价得分80.5分，评价等次为“良”，项目主管单位为市教科体局，实施单位为市教师进修学校，市级预算安排资金145万元。存在问题主要有：本项目计划举办29个培训班，实际举办了23期培训班，实际完成申报率79.31%，计划人次5935人次，实际培训人次3607人次，完成率60.78%，没有达到市政府要求的全员教师培训的目的。

（5）2018年度生态环境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检测项目。重点评价得分71.5分，评价等次为“中”，项目主管单位和实施单位为市生态环境局，市级预算安排资金100万元。存在问题主要有：一是会计核算上对项目的明细辅助核算不够规范。二是对本次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的重视不够、要求不严。

2.部门整体支出评价结果

（6）2018年度科协部门整体支出项目。重点评价得分79.9分，评价等次为“中”，预算安排资金160.3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25.32万元，项目支出34万元。2018年度市科协部门收入合计219.44万元，较上年159.58万元增加37.51%，其中：财政拨款收入97.27万元，较上年124.63万元减少21.95%，其他收入122.17万元，较上年34.94万元增加249.66%。

2018年度市科协部门整体支出160.73万元，比上年148.48万元增加8.25%，其中：①基本支出36.00万元（包括人员经费支出34.76万元，较上年51.19万元减少32.10%），比上年66.67万元减少46.08%；②项目支出93.14万元，比上年11.99万元增加676.81%。2018年度的奖金发放减少是人员经费变动的主要原因。

年末结转结余58.7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结余数为-31.86万元，包括基本支出结余6.28万元和项目支出结余-38.14万元两部分；其他资金结余90.58万元。

存在的问题主要有：一是预算编制不够完整、细化。预算项目支出中的项目专项经费绩效目标未予以细化，导致执行中容易混淆基本经费支出与项目工作经费支出，无法区分是否将项目支出中的项目工作经费并入基本经费支出。二是预算分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两部分，但是项目支出没有按照各具体项目名称分项目再分费用进行明细分类核算，为此，在对其项目进行评价分析时,不便从其账目上直接查找各项目的具体开支和使用情况，造成各项目间的混淆，对绩效评价带来一定难度。

（7）2018年度市工信局部门整体支出项目。重点评价得分76.8分，评价等次为“中”，预算安排资金2207.4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46.94万元、项目支出1760.47万元。2018年度市工信局部门收入合计2,298.15万元，较上年1,631.01万元增加40.90%，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207.41万元，较上年1,593.53万元增加38.52%，其他收入90.74万元，较上年37.48万元增加142.10%。

2018年度市工信局部门整体支出2,265.85万元，比上年1,617.16万元增加40.11%，其中：基本支出420.14万元，包括人员经费支出302.16万元，比上年375.91万元减少19.62%；项目支出1，571.91万元，比上年1,101.90万元增加42.65%。2018年度的奖金发放减少是人员经费变动的主要原因。

年末结转结余32.30万元，其中：财政拨款结余数为215.36万元，包括基本支出结余26.80万元和项目支出结余188.56万元两部分；其他资金结余-183.06万元。

存在的问题主要有：一是预算编制不够完整、细化。预算项目支出中的项目专项经费绩效目标未予以细化，导致执行中容易混淆基本经费支出与项目工作经费支出，无法区分是否将向项目支出中的项目工作经费并入基本经费支出。二是预算分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两部分，但是项目支出没有按照各具体项目名称分项目再分费用进行明细分类核算，为此，在对其项目进行评价分析时,不便从其账目上直接查找各项目的具体开支和使用情况，造成各项目间的混淆，对绩效评价带来一定难度。三是固定资产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管理。对已无使用价值、损坏、报废和本已拆除但没有办理核销手续的不动产等固定资产，要按照适当程序予以核销，使固定资产账实相符。

3.项目支出监控结果

（8）2019年度上半年免疫规划经费项目。项目主管单位为市卫健委，实施单位为市疾控中心，市级预算安排资金32.3万元，上半年财政拨付16.15万元，实际使用15.51万元，略有结余。存在问题主要有：由于我市地域广阔，属于赣南丘陵山区，居住人员分散，且各社区、卫生院免疫规划项目人员有限，固定成本和不可控成本变高，单位人次成本偏高。为此，建议市疾控中心在接送、储存疫苗以及在避免疫苗过期和材料运送储存等环节注意成本节约，以提高整体免疫规划项目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等得以全面提高。绩效监控结论为项目继续执行。

（9）2019年度上半年紧急疫情处理经费项目。项目主管单位和实施单位为市农业农村局，市级预算安排资金30万元，上半年财政拨付的专项经费尚未到账，本年度已实际投入项目支出为10.93万元，资金支出均为上年度结转的经费结余。存在问题主要有：一是单位应建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实施专人专户专账管理，做到资金使用规范、透明、专款专用，无挪用、挤占、截留资金现象，专项资金付款使用合理、发票入账及时等手续齐全，确保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进行有效管理。二是发现绩效目标指标中的免疫耳标佩戴率及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率均未提供相应的建档资料，建议项目绩效目标中的相关依据尽快建档，保证档案资料的完整和核查的需要，同时要进一步强化目标导向，健全指标体系，加强执行中的绩效监控，确保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监控结论为项目继续执行。

2019年11月22日